
神户 - GAC: WHOIS 政策 (第 2/2 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 8:30 - 10:15 (日本标准时间)

ICANN64 | 日本, 神户

劳伦·卡宾 (LAUREEN KAPIN): 早上好, 感谢在场各位早起出席我们的会议, 非常感谢各位的到来。我们将简单地谈一谈公共安全工作组的工作情况。首先, 我将向新成员简单介绍一下背景情况, 然后我们便开始预览当前各个工作阶段的相关情况。顺便进行一下自我介绍, 我叫劳伦·卡宾, 是公共安全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之一, 另一位联合主席是我的同事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Cathrin Bauer-Bulst)。至于公共安全工作组的其他同事们, 如果你们想要发言, 请你们在发言前先进行自我介绍, 让在场所有人都知道你们是谁。好的, 我们进入第一张幻灯片。

有遥控器吗? 没有, [笑声], 如果有人可以给我一个遥控器, 我会非常高兴。好的, 那就有请你充当遥控器吧, 现在这就是你的工作了。幻灯片上呈现的是我们会议议程的路线图。首先是概要介绍, 我们会简单谈一谈注册数据问题, 也就是所谓的 WHOIS 问题, 其中不仅涉及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第 2 阶段的工作, 而且还涉及技术研究组负责的相关工作, 因为技术研究组要负责根据数据注册要求所制定的政策的技术实施工作, 以及隐私代理服务的实施工作, 而隐私代理服务的实施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然后我们会切换主题, 我们将讨论减少 DNS 滥用的措施, 这是公共安全工作组长期以来的工作重点, 然后我们将介绍

工作组当前的工作情况，并简要介绍一下董事会对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建议的审议情况，提醒各位，今天晚些时候会召开一个更长的会议来详细讨论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因此本次会议只是简单的预览。

因为我们的时间很短，所以我可能会讲得很快，不过如果各位对公共安全工作组的工作存有任何疑问，你们可以随时打断我本人或台上发言的任何人，我们很乐意为你们解答。我公开邀请大家踊跃提问。如果各位有任何问题，欢迎你们亲自联系或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工作组成员。

顾名思义，公共安全工作组重点关注的是 ICANN 政策中对公共安全产生影响的内容。我们工作组于 2016 年才正式成立，但在此之前，我们也运作了很长一段时间，之所以要正式成立这个工作组，是因为我们意识到有必要开通一个正规渠道，以便致力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公共安全机构、执法机构和消费者保护机构能够找到一个专门的工作组，来负责处理对公共安全问题产生影响的 ICANN 政策事务。

为此，我们制定了工作计划。在 GAC 网站中“工作组”下方的“公共安全工作组”部分，大家可以找到我们工作组的章程、战略规划、成员构成及其他信息，但是在我们的工作计划中，各位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我们是由衷地希望减少 DNS 滥用、打击网络犯罪。在 WHOIS 方面，确保公共安全负责人能够及时有效地访问 WHOIS 信息至关重要。我们希望成为一个高效灵

活的组织，最后，我想发出邀请：我们由衷希望更多人能够加入我们工作组。我们目前已经有一些核心成员，他们不仅出席我们的会议，还在休会期间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此我们十分感激，此外，我们也有一些根据会议地点选择性参加会议的机动成员。不过，我们一直在寻找那些由衷希望能够长期参与相关工作的成员，因为随着复杂问题的日益增多，如果我们能收集更多的意见，特别是全世界各地相关人员的意见，那我们便能够更好地应对问题。因此，我们在此公开邀请公共机构、公共执法机构、政府部门网络安全机构或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成员们参与我们的工作。

我在邀请号召中提到的第二点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我们的现有成员基本上来自国家政府部门和州政府部门、消费者保护机构、民法和刑法执法机构，另外还有 GAC 代表和观察员。如果各位想要加入我们工作组，请先联系所在地区的 GAC 代表，然后 GAC 代表会告知各位完成申请提交的流程。

法比恩 (Fabien)，这是我们当前的成员构成吗？一共 130 多位成员？是的，我们有很多成员，包括 46 位 GAC 成员和 6 位观察员，但是我们不希望各位错误地以为我们有 137 位这么多的成员，所以安全就有了保障，这只是书面上呈现的数字，但实际上活跃的成员很少，为此，我真正希望的是邀请各位加入我们，并更加积极地参与我们的工作。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下面，我将把话筒交给来自 FBI 的伊朗嘉·卡函嘉玛 (Iranga Kahangama)，我可能发音不准，但是伊朗嘉·卡函嘉玛会进行自我介绍的。

伊朗嘉·卡函嘉玛：

好的，我是美国 FBI 的伊朗嘉·卡函嘉玛，是公共安全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在 WHOIS 社群中，关于注册数据的讨论占据了主导地位，但是我认为我们工作组的一个战略目标是在 ICANN 社群中不断强调减少 DNS 滥用，并让 ICANN 社群始终关注这项工作，因此，我认为即使很多人都在对 WHOIS 问题议论纷纷并围绕 WHOIS 问题开展工作，我们仍然要不断提起这个问题，并让这个问题成为重点，我相信最终这两件事情会关联到一起的。

我们接下来快速浏览一下所列的目标 [阅读] [引用幻灯片]，由此可见，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倡导 ICANN 制定与减少 DNS 滥用相关的政策，我们很有希望实现这一目标，因为最近一些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可以用作制定相关政策的机制，而且这些报告还提供了有助于政策制定的统计信息。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关于统计信息，ICANN 做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那就是其 CTO 办公室推出了一款域名滥用活动报告工具，简称 DAAR，我们之前应该向 GAC 汇报过这款工具的相关信息。在过去几个月里，ICANN 发布了顶级域 (TLD) 领域中 DNS 滥用情况的月度报告，我希望各位下载每月的报告，

这可以帮助各位了解 ICANN 所开展的工作。DAAR 是一款数据汇总工具，可收集来自多个值得信赖的公共数据源和商业数据源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以揭示 TLD 领域所发生的情况。DAAR 每月都生成报告，我抽取了最近一份报告，即 2 月份的报告，在报告执行摘要部分就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内容，其中有些内容立马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例如，对于新通用顶级域 (NgTLD)，在 TLD 领域中散布着的 194,000 多个域名中，有 87% 的访问点被识别为安全威胁。由此可见，访问 DAAR 工具中的数据可以为我们的讨论提供很多帮助。

在此强调一点，在明天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约翰·克莱恩 (John Crane) 会专门介绍 DAAR 工具，如果有人想要了解最新和最重要的信息，可以参加明天的会议。

在邀请我的同事德瑞 (Drew) 进行介绍之前，我想补充一点，我们也开展过关于消费者保护措施的讨论，并认为有必要在下一轮中继续制定与 DNS 相关问题有关的消费者保护措施，因为有些人在第一轮中离开了一段时间，[音频不清晰] 中我的前任和各成员们在第一轮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帮助制定了保护措施，但这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所以我们有必要在第二轮中继续制定措施。为此，公共安全工作组将继续跟踪这些问题，我们也很乐意向各位汇报更多相关情况，关于具体的细节，我将邀请德瑞向大家介绍，因为他准备了一些相关的内容。

劳伦·卡宾:

很遗憾伊朗嘉将要离开我们了，至少是暂时要离开我们了，在此我想要公开地向伊朗嘉致谢，感谢他过去几年来对公共安全工作组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他在 DNS 滥用方面的大量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一直是我们的好同事，我们希望他一切顺利，同时也祝贺他，我们一定会非常想念他的。

[掌声]

德瑞·巴格利 (DREW BAGLY): 伊朗嘉在上任时便被寄予厚望，而且他的表现不但没有让

大家失望，还远远超出了预期。我是来自 CrowdStrike 和安全域基金会的德瑞·巴格利，是 [音频不清晰] 小组的前任领导人，我想提醒工作组注意我们在最终报告中提出的有关 DNS 的建议，并向大家介绍我们在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 (CCT) 董事会决议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几个月前，我们发布了最终报告，其中包含有关多个主题的 35 项建议，而我们必须审核有关 CCT 的所有建议，其中有些建议是专门针对 DNS 滥用问题的。根据章程，我们的一部分工作是在 NgTLD 轮次之前对社群指出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审核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确定这些措施是否有效以及问题是否仍然存在，以便向社群建议继续推进能适当并有效解决恶意滥用问题的措施。

我们针对 DNS 滥用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所有建议都得到了团队全体成员的一致赞同，我们的团队包含来自每个选区的

成员。针对 DNS 滥用问题的建议主要是按类别组织的。[音频不清晰] 其中一个类别的建议是请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抵制滥用行为，而其他类别的建议是为 ICANN 合规部和社群赋予相应权力，以便更有效地打击系统性 DNS 滥用，具体而言，我们之所以建议为 ICANN 合规部赋予相应权力，是因为希望我们能够摆脱 DNS 滥用被视为一次性投诉而非系统问题的情况，对于一些运营机构而言，DNS 滥用可能是一次性问题，但情况绝非完全如此。

这些建议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而且涉及社群政策制定工作的内容非常明确，同时也提出了最终目标。几天前，ICANN 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指示是否接受我们提出的 35 项建议中的每项建议，包括有关 DNS 滥用问题的建议。我们的团队到现在仍未完全领会这项最终决议，因为我们还没有从董事会针对我们的每项建议所通过的各个决议中得出统一的信息。但是，对于 DNS 滥用，我认为有必要澄清一点，即董事会决定暂时搁置我们提出的相关建议，因为他们想要等到社群提出对 DNS 滥用的通用定义后再行决定，我们之前在 CCT 领导团队中讨论过这个问题，有必要指出的一点是，我们觉得通用定义完全没有必要，因为我们对“DNS 安全滥用”这一术语使用了非常具有操作性的定义，而且我们还一一列举了具体的滥用问题，包括网络钓鱼、恶意软件托管、僵尸网络控制、嫁接和垃圾邮件，而我们的建议便是专门针对每个问题的。我们是根据社群在启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之前提出的问题，并根据社群随后提出的

问题解决措施而制定的这些建议。因为工作组今后需要思考 DNS 安全滥用问题，并思考如何实施 CCT 建议，所以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向工作组澄清这一点，我们报告中所提到的定义相关内容，包括定义来源和定义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援引，实际上，我们也授权第三方面对上述每项问题展开了研究，以揭示 NgTLD 和传统 TLD 的高滥用率，基于研究数据，我们才提出了这些建议。

劳伦·卡宾:

我只想强调一点，这一点非常重要。现在的基本情况是，董事会表示 DNS 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因此需要社群确定这个概念的定义后再来进一步考虑你们的建议，对此，我们想要澄清的是，在 CCT 审核小组开始工作之前，社群便已对 DNS 滥用的各个定义进行了考量。这些定义在 CCT 审核小组推进其工作时所依据的材料中已经写得清清楚楚了。所以，社群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因此，董事会提出的因为要收集更多社群意见而需要推迟决定的说法站不住脚，因为意见已经收集好了。我只是想要强调这一点，因为这一点真得非常重要。

德瑞·巴格利:

非常感谢劳伦，你提出的这一点确实很重要。根据社群早已提出的 DNS 滥用定义，我们开展了将近三年的工作，我们通过数据研究明确了与 DNS 滥用有关的各类系统性问题，并提出了已获得团队一致同意的可行解决方案，然后将这些建议的方

案呈报给了董事会，所以有必要再次重申一下，我们识别出了与 DNS 滥用相关的一些非常具体的问题，并提出了可以缓解这些滥用问题的解决方案，至于社群是否需要思考 CCT [音频不清晰] 操作性定义范围以外的其他滥用问题，这显然与我们的建议没有丝毫关系，这就是我想澄清的一点内容，此外，我也想请各位再次回顾我们提出的有关 DNS 滥用的建议，这些建议真的很有必要得到继续推进，特别是在开展下一轮 TLD 之前继续推进，谢谢大家。

在结束之前，我还想补充一点，在我提到 DAAR 工具时，DAAR 工具所使用的 DNS 滥用的定义与 CCT 所使用的定义基本上一致，所以今后也有必要保持定义的一致性。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非常感谢你的讲解。我是凯瑟琳·保尔-博斯特，我想快速讲一讲 GAC 的观点，在 2013 年 4 月的北京公报中，GAC 在建议中请求 ICANN 务必在授权 NgTLD 之前实施一些措施，并在建议中特别提到了减少滥用活动的措施，而且建议中所使用的术语与 CCT 团队的研究和建议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一模一样，所以让人诧异的是六年后我们竟然还需要思考滥用的定义问题。为了更加确定，我们再次回顾了 GAC 在北京公报和赫尔辛基公报中提出的有关减少滥用活动的措施建议，其中我们建议在考虑开展任何后续通用顶级域 (gTLD) 轮次之前，ICANN 应该等待最终结果，并实施所需的最终建议，包括根据这些 CCT 审核

提出的建议。当然，如果 CCT 审核小组在建议中所提议开展的很多工作都被董事会以需要进一步考虑为由而推迟，那么 GAC 的疑问是，我们制定并提交建议难道仅仅是希望像例行公事一样完成审核工作，还是希望 ICANN 组织和社群能够采取根据审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思考如何在进入后续轮次之前以适当的方式实施建议，对此，我觉得答案不言而喻。

毋庸置疑，必须要为提出的建议提供充分的理据，特别是当有证据表明在第一轮次中实施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有效减少滥用情况时，尤其需要这样做。在此，有必要重申一点，许多签约方，其实是绝大多数签约方，在预防和减少滥用方面都做得很好，一直在致力于保持一个洁净的域空间，但是也有一些害群之马，而我们目前还没有找到处理这些害群之马的适当方法和工具，为此，我们需要寻找所需的证据，以便能够证明有必要处理掉这些害群之马以及有必要制定具有实际约束力的合同条款，进而使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 [音频不清晰] 能够适当处理相关问题。CCT 审核小组的工作已表明在一些情况下仍存在问题，因此 GAC 很有必要跟进其建议。

说到这里，我想我们还有 6 分钟的时间来讨论另一个主题，即 gTLD 数据的访问问题。这个时间其实也不是很短，因为在本场会议后将立即召开另外一场会议，会议内容将着重讨论 WHOIS 问题。为引入接下来的会议，我觉得我们应该重点讨论当前的 WHOIS 工作中与公共安全机构相关或特别相关的几点内容。

各位可能一直都在听自己所属的组织针对 WHOIS 问题以及 EPDP 当前进展所开展的讨论。现在，我想借此机会强调 WHOIS 数据的变更以及不可用性对执法机构造成的巨大影响，我是 [音频不清晰] 小组的副主席，我们对世界各地的执法机构展开了问卷调查，以评估 WHOIS 信息可用性的影响，在问卷调查中我们特别问道 WHOIS 在 2018 年 5 月前是否满足了调查需求，让人诧异的是，97% 至 98% 的执法机构回答部分未满足，而 67% 的回答完全未满足，因为数据不再可用了。至于数据不可用性对调查所造成的影响，我们可以看到 52% 的调查因数据不可用而延误，而 26% 的调查因数据不可用而完全终止。尤其是如果各位想一想互联网空间中数据所具有的稍纵即逝的特性，各位便会明白调查的延误经常可能会导致结案时间的延长，因为在证据链中，如果第一环缺失了，那么整个链条通常会快速中断，由此可见，数据不可用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

我希望重点讲一讲我们在对 EPDP 第一轮工作进行评估期间所发现的一些问题，技术研究组将在明天下午向工作组汇报相关情况。我想重点讲的第一个具体问题是，我们需要对执法机构提出的调查请求予以保密，我们将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考虑这一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有必要确保对出于数据保护目的而记录的日志也进行保密，这对于政府部门而言特别有必要，因为政府部门出于安全目的通常不希望向公众公开其工作信息，而且

政府部门需要对调查进行保密，以免对调查后摆脱嫌疑的人员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需要对个人用户的信息进行保密。

第三个主要问题是为确保能够进行逆向查询而面临的困难，在识别不法分子，即分发恶意软件的域后，应该确保能找到所需的 WHOIS 信息，进而找到不法分子所使用的其他域，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摆脱打地鼠的游戏而采用系统方法将不法分子一网打尽。

在 EPDP 第 2 阶段，我们将会讨论用于管理 WHOIS 数据访问的规则，然后，我们将讨论技术研究工作组的重要工作，技术研究工作组将思考如何使用 RDAP 协议实施相关政策，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在明确实施选项的同时，我们还能够为政策制定流程提供有用信息，因为从隐私保护的角度而言，这些选项可能更具有优势，因此非常有必要让技术研究工作组从数据角度研究政策实施所存在的技术限制。

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实施隐私代理服务认证。众所周知，隐私代理服务并没有专门的合同对其进行治理，而且这种服务似乎看不见摸不着，之前围绕隐私代理服务领域开展了政策制定工作，但是政策的实施已经暂停了一段时间，以等待 WHOIS 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不过政策实施暂停期间这些服务仍然继续存在，所以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现在应不应该继续实施相关政策，而不管 EPDP 的工作是否结束。我们今天不仅要考虑这个问题，还要考虑其他许多问题。

我们的时间到了，恐怕这次没有时间提问了，但是我们将在 GAC 关于 WHOIS 的会议中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感谢各位出席本次会议，感谢各位的关注和倾听，如果各位对我们在这半个小时内分享的内容存有疑问，可联系发过言的任何人。谢谢，祝大家度过美好的一天。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GAC 主席)：请允许我邀请 GAC EPDP 工作组的成员们加入专家组。

感谢大家的耐心等待。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今天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 WHOIS 与数据保护。我希望在周日的第一次会议后，各位已经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现在需要继续进行讨论，以便为拟定公报内容做准备，还要为与董事会的会议做准备，我们今天早些时候要同董事会开展讨论，此外，还要为 GAC 与 ALAC 的联合声明做准备，因为 ALAC 表示希望将我们双方的意见进行整合，因此可能要发表一份联合声明，我们将于明天与 ALAC 会面。是的，就是明天。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回复 ICANN 董事会于 3 月 8 日发过来的信函，信函不是关于 [音频不清晰] 而是关于通用域名，[音频不清晰] 已经采纳了在 EPDP 期间拟定的所有政策建议，采纳的建议也已经发布以在董事会采取行动之前征询公众意见，在征询公众意见后，董事会将对 EPDP 建议进行审议，最终予以批准。

再次重申一点，如果 GAC 认为这些建议会导致公共政策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供了相应建议，那么依照章程规定，ICANN 董事会将需要考虑 GAC 对此问题提出的建议。以上便是董事会向 GAC 发送的信函的主要内容。

最后，我们要讨论是否赞同 GAC 加入第 1 阶段实施审核小组，以及如何继续参与第 2 阶段的工作。我的讲话到此结束，现在轮到谁发言了？我知道我们准备了幻灯片，是吗？凯瑟琳，请允许我把后面的时间交给你，可以吗？谢谢！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好的，非常感谢，大家上午好，我是凯瑟琳·保尔-博斯特，我不是 EPDP 的成员，而是 GAC 公共安全组的一员，我想要和大家分享一些内容——请允许我看一下会议议程，就是昨天跨社群会议的要点，我想在场很多人都出席了昨天的跨社群会议。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点讲一讲昨天分享的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可能与本次会议的主题很相关，特别是考虑到我们要进入第 2 阶段了，所以想花些时间讲一讲关于 EPDP 第 2 阶段工作的内容，以及 GAC 在这个阶段的一些工作重点，最后我会带领大家简单回顾一下之前的工作进展，例如 ICANN 请求 GAC 提供有关非公开数据访问对公共安全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所造成的影响的具体信息。好了，现在我们可以进入第一个要点了，我们已经把相关内容放在了一个列表中，我们就从这个列表开始，阿什

利 (Ashley) 在会议上分享过相关内容, 或许阿什利会积极参与讨论。

向未能出席昨天跨社群会议的人员简单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在会议上, 我们讨论了 EPDP 第 2 阶段的工作, 来自社群各个部分的成员就这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发表了意见, 还提出了他们对进入第 2 阶段的担忧, 以及他们认为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事实上, 专家组的一些成员还强调有必要为第 2 阶段的工作制定精确的时间表并设立重要的工作里程碑, 但是 EPDP 的成员以及负责第 1 阶段大量工作的成员们提醒专家组成员不太可能完全按照制定的时间表开展工作, 因为很多成员都不是全职从事 EPDP 工作的。

不过专家组的一些成员仍然强调为了便于管理工作, 有必要制定明确且较窄的工作范围。在会上还讨论了认证问题, 并重点指出这个问题尚不明确, 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因为在制定关于非公开 WHOIS 数据访问的规则后, 至于究竟应如何管理认证, 尚未达成共识, 而且专家组成员对于认证工作的分工也存有疑问, 他们不确定在寻求认证和参与行为准则制定工作的实体之间应该如何分配这项工作, 而且也不知道 EPDP 在第 2 阶段中要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认证标准的制定工作, 这又再次回到了工作范围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需要如何划分第 2 阶段的工作以及社群内外所需开展的其他工作。

参会人员还提到了制定行为准则的可能性，行为准则是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涵盖的一个特定工具，可允许诸如贸易协会或专业治理机构等实体制定与数据处理相关的规则，并随后确认遵守制定的行为准则，在数据保护机构看来，行为准则可提供一些与数据处理相关的保障措施，参会人员希望在第 2 阶段进一步探索这一工具。

我要讲的第二点内容与网络安全和执法特别相关。即有必要对数据进行交叉引用，我在之前的会议上也提到了这一点，通过交叉引用，在识别出一个不法分子，或找到一个散布违法内容或涉嫌其他不法行为的网站后，便能够找出使用相同信息的其他域名，如此一来，便能够通过系统性的方式将网络犯罪行为一网打尽。

其次就是关于权利承认的问题，即有必要承认最终用户有权了解在线上与他们互动的人的身份信息。所以问题是，我们要如何兼顾在互联网上访问域且希望知道与自己互动的人是谁的普通用户的权益，这显然不在特定的身份认证和身份验证机制的涵盖范围内，因为普通用户显然不会从事与 WHOIS 数据相关的专业活动，也当然不愿意为了知道某个域名使用者的身份而进行身份验证。因此，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如何保障这些希望知道在线上与自己互动的人是谁的个人用户的权利，从消费者保护角度来看，这也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法律问题。

专家组的一些成员建议应该在第 2 阶段思考实施相关政策的可能性，以及实施相关政策的可行选项，即切实实施政策的方法，以期能够为最终的政策制定提供一些指导意见，并确保从政策制定到实际实施不会间隔太长时间。

除此之外，我还想要强调一点，我们务必要在整个第 2 阶段期间，即从开始到结束，都坚持征询合理的法律建议，以确保我们提出的政策选项具有法律建议作为切实的基础，进而确保我们撰写的政策内容符合世界各地数据保护和隐私法规的标准，此外，在完成政策制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后，应征询数据保护机构的指导意见。

一些参与人员还强调，对于承担着实施数据保护和隐私法规所固有的法律风险的签约方，有必要帮助他们管理面临的责任风险，因为签约方有责任确保数据处理的方式安全且合法。我想在这里暂停一下，不知道阿什利或者卡沃斯 (Kavouss) 有没有想要补充的会议要点。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各位上午好。好的，简单补充一些关于我们这个小组的信息。2018 年 7 月 [音频不清晰]，这个小组成立，共有 6 或 7 位成员，其中包含 3 位正式成员，3 位候补成员，还有一些支持 EPDP 活动的人员。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我们这个负责 EPDP 活动的小组大概每天需要工作 6 个小时。我们每周要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大概持续 2 个小时，有时会持续 3 个小时，此外，我们有时每周会开两次

为时一小时的小组会议，而且我们要处理成百上千封电子邮件。当我们在读一封邮件并准备回复时，又来了另一封邮件把刚刚正在处理的邮件给覆盖了，一封又一封的邮件接踵而至，我们不知道要如何继续处理。这真的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难的工作。现在我们要为第 2 阶段做准备，第 2 阶段的工作比第 1 阶段的工作要复杂得多，但是我们目前还没有主席，我们可能要到 4 月底才能确定主席人选，所以 EPDP 的会议可能要到 4 月底才能召开，在那之后，我们才能确定可以开展哪些工作。

在昨天的讨论中，我们谈到了法律措施和法律建议。我的意见是，我们不应该等待确定法律建议后才行动，如果大家看看工作组和凯瑟琳及其他成员提供的待做事项列表，各位就会明白我们还有许多其他问题要解决，而且很多活动根本不需要等到确定法律建议后才开展。对于很多不需要法律建议的活动，我们可以立即着手开展，为此我们首先要明确哪些方面的活动需要法律建议，哪些不需要，然后我们再一步一步地着手推进，而不是一味地征询法律建议 [音频不清晰]，我们之前在移交 [音频不清晰] 时也是一味地先征询法律建议，但是我们中途发现一些建议需要重新审核，导致进度延误，所以现在的情况是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哪些方面的活动不需要法律建议，然后我们立即着手开展这些活动，而对于那些需要法律建议的活动，我们应该确定建议的范围，而不是任由法律公司随意所欲地提供自己的建议，相反，我们应该要求法律公司提供我们所需要的建议，这些问题对工作效率具有重大影响。

至于会议，第 2 阶段的进度将与第 1 阶段有所不同，在第 2 阶段可能需要开展一些 [音频不清晰] 审核，所以花费的时间会更长，可能需要一年或更久，凯瑟琳在一开始提到了需要制定确切或精确的时间表，但是我想说的是，我们确实需要制定一个时间表，但不是确切或精确的时间表，因为这不太现实。在昨天晚上的招待会上，我有幸与一些人做了一番探讨，当时我就说制定时间表后，我们有可能无法实现，所以我们对设定时间目标必须要谨慎一些，现在我的意见是，我们可以制定大致的时间表，然后在工作过程中逐渐调整时间表。我们所承担的工作非常复杂，但是了解这一点的人并不多。我们不知道是要将这项工作当作一个单独的整体来对待，还是应该将它分为多个小部分逐一处理；我们不知道是否要建立一个工作框架，不知道是要等到整个框架建立好后才开始行动，还是要立即开始行动，然后一边行动一边根据回应做出调整；我们不知道我们是应该先进行试错，还是应该等到问题最终确定后才开始行动。这些都是我们必须要讨论的问题。在接下来的一年半或两年的时间里，我们这个小组要承担这项艰巨的任务，我不知道事情究竟会如何发展，但有一点至关重要，即我们需要非常谨慎地使用可供 GAC 使用的 [音频不清晰] 工具，以便实现我们所期望的目标。对于我们和 GAC 而言，访问模型是整个项目中最为关键的部分，因此必须要一步一步对这个模型进行仔细测试。

谢谢！

乔治亚斯·彻伦蒂斯 (GEORGIOS TSELENTIS): 好的, 大家早上好, 我是乔治亚斯·彻伦蒂斯, 我也是 EPDP 工作组的成员。我想要简单地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当然, 我也同意凯瑟琳和卡沃斯刚刚谈到的一些内容, 请允许我戴上帽子。如果我们要开展一个很复杂的项目, 那我们当然需要确定一个目标, 这个目标就好像是引导我们前进的信号灯, 卡沃斯刚刚也带到了这一点。但是这只是一个请求, 而不是强制性要求, 因为正如上一次会议所展示的那样, 我们面对的很多问题显然在当前情况下是很难解决的, 这些问题与 WHOIS 对公共利益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有关, 而这些问题当前无法通过修订数据来解决。

总而言之, 我们确实需要制定一个清晰的时间表, 确定一个大致的目标日期, 如果有需要, 我们也可以更改这个大致的目标日期, 不过需要给出合理的理由, 也就是要制定一个公开的变更流程, 我在 ICANN 的很多 EPDP 中都看到过这种流程。

对于其他一些问题, 例如法律建议的问题, 我觉得很有必要征询法律建议, 对于这一点, 我们已经从第 1 阶段积累了一些经验。提问题的流程很重要, 不过问题内容本身也相当重要。我们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我相信我们在第 2 阶段会做得更好, 我们的速度会更快。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认证问题。对于这个问题, 我觉得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包括明确谁是认证者, 他们的认证权利从何而来, 以及谁需要认证等等。这些重要的问题必须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得到解答。

但是我相信，我们既然可以在第 1 阶段快速完成大量工作，那么凭借之前的经验积累，我们在第 2 阶段的效率会更高。谢谢！

阿什利·海内曼 (ASHLEY HEINEMAN): 我长话短说。正如之前提到的，我认为很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确定精准、明确的时间范围，现在仍有很多人聚焦于法律责任问题，这可以理解，但是我们似乎太过于纠结这个问题，让很多事情变得过于复杂，认证便是一个例子。我们没有必要耗费太多时间来讨论许多技术细节，例如第三方进行自我认证的流程，对于是否需要在 EPDP 中详细讨论认证流程，至少我本人不是很确定。如果要讨论这个问题的话，可能会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开展其他工作，所以，免去这项讨论，EPDP 的工作负荷就减少了一些。

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件事情对于 EPDP 而言没有任何意义，我想说的是 EPDP 可以将重点放在更重要的事情上面，例如制定概括性的指导原则，但是这会非常困难，因为我们总是认为签约方在整个访问模型中都承担着法律责任风险，所以我们需要找到一些有效方法来减少签约方的一些担忧。对于这一点，我们随后将讨论 GAC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劳伦·卡宾: 我想补充一点自己观察到的与法律责任有关的问题。我既在私有部门工作过，也在公共部门工作过，在私有部门工作时，我知道企业一直都很担心自己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风险。但是，

我也知道在现实世界中，每个人都明白任何事情都是有风险的。重点是对风险进行评估和权衡，在我看来，每个人都需要明确一点，虽然我们永远不可能消除风险，但是我们一定能通过收集和分析信息来判断哪些风险是合理的、哪些风险是不应有的，我们每个人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都需要进行这样的风险评估。

卡沃斯·阿斯特:

除了统一接入模型以外，其他活动都推迟了 1 到 2 天的时间，对此我们必须做出解释，此外，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区分尚不明确，对 CT 等一些数据的地理 [音频不清晰] 修订还有待讨论，有一些内容也不是很清晰。报告中有些地方提到了应该请求但不应该强制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注册服务机构开展一些工作，对于这方面的内容，我觉得我们可以立即开始讨论并加以确定，而对于一些其他内容，例如法人与自然人的区分，我们还需要征询法律建议，但是对于另外一些问题，我们现在可以继续等待电子邮件以确定合适的选项。之前我们围绕一些重要的问题开展了讨论，我们必须结束这些讨论了，所以我建议应该尽快启动第 2 阶段的工作，而且在会议召开时，我们应该强调有些方面的工作是可以立即开展而无需等待法律建议的。根据我个人的感觉，我觉得我们在第 2 阶段的任務會非常艱巨，因為工作組到現在似乎還沒有意識到制定統一接入模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至于我的感觉究竟对不对，还是留给其他人去判断吧，不过可以肯定的是，GAC 的同事们是非常重视这个问题的，但是其他人对待这个问题的看法显然与我们不同。

这就是我所说的工作中的困难，因为我们的 GAC 成员只有 3 位，而有些选区的成员有 6 位，6 比 3，这个差距有些悬殊。想象一下，一边是某个选区的 6 位成员，而另一边是 GAC 的 3 位成员，各位便可以明白形势的严峻性了。我们不是想要变更章程，但是考虑到我们所面对的困难，或许主席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例如让 GAC 候选成员像正式成员一样参与工作，这样便可以弥补 GAC 在人数和势力上相差悬殊的问题。如果我们同意要继续推进工作的话，或许我们可以采取上面提到的措施。我们现在所处的境地很艰难，很多事情都对我们不利，对于一些方面的工作，我们真的是需要据理力争才能开展。不好意思我忘了一件事情，我一开始就想向法比恩表示感谢，我们由衷地感谢法比恩给予我们的种种帮助，他帮助我们准备了很多很多材料，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意见，帮助我们开展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也要向他表示歉意，由于巨大的工作压力，我们在工作时可能对他很苛责，但是他依然还是很友好、很耐心，一如既往地帮助我们准备所有的材料，谢谢。此时，我想说的是，如果我们这个小组可以将每个人的意见进行整合，力图达成共识，而不是每个人各执己见，那就最好不过了。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非常感谢工作组成员和法比恩在完成这项艰巨任务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感谢法比恩为我们播放这张幻灯片，因为这张幻灯片正好回答了我想了解的问题：关于公报内容、向董事会提出问题以及对我们的做出回应这几方面，我们需要

GAC 传达哪些重要信息。哪位 GAC 同事能够介绍一下屏幕上列出的这些重要信息？你们或许可以围绕这些信息发表一些看法。劳伦，请发言。

劳伦·卡宾：

首先，这个列表只初步罗列了一些信息。我们召开本次会议的一个目的就是想要征求大家的意见，以便不断完善这个列表。此外，关于这项工作，我们已经展开过相关讨论。我们需要为这项工作设定一个明确的截止日期，正如卡沃斯和包括工程师乔治亚斯在内的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我曾经负责制定诉讼法——我们需要设置一个里程碑，这样我们才能运筹决算，随机应变。因此，在实际开展这项工作之前，我们需要制定一个周密的计划，设置一个临时里程碑。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要快速实现设置的里程碑，我们需要做到以下几点：首先，精心筹划，设定一个明确、易实现的小目标。其次，朝着目标坚定不移地前进。我们要明确需要开展的工作，而不是好高骛远，犹豫不决。只有了解我们需要做什么，对准工作目标，我们才能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尽快完成工作。

第三点，在从第 1 阶段到第 2 阶段的推进过程中，我们遇到的许多复杂问题都只是因为不了解相关背景所致。在这些问题中，有一个问题特别重要，那就是 GAC 在过去的多份公报中提出建议，指出自然人和法人不可同日而语，这项建议很快获得了审核。因为 GDPR 明确规定，数据保护规定不适用于法人。因

此，GAC 提出建议，指出公众应该有权查看法人实体的数据。公众应该有权查看拥有域名的法人实体的注册数据。对于广大的公共利益群体来说，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我建议我们可以重申这项建议。

最后，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开始讨论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其他要点，因为这些要点是大家想要在本次会议的 GAC 建议中着重强调的。我的发言到此为止，下面将发言权交给大家。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是的，请讲。

[音频不清晰]

我们提供了一个名为 [音频不清晰].com 的代理隐私服务，如果专家组可以 [音频不清晰] 这个域名的所有者不是自然人而是法人实体，那么域名注册人的代理，尤其是注册服务机构，将需要准确记录域名以外的其他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向执法机构提出数据请求来访问这些信息。因此，我想了解的一点就是，如果这些政策发生变更，那么隐私代理的运作是否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小组中曾出现这种情况。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感谢你的提问。但是，我们现在讨论的实际上是向 GAC 成员征询他们对 GAC 公报内容的看法。所以我相信这个问题更多的是——有人想回答这个问题吗？

乔治亚斯·彻伦蒂斯: 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不过我想强调一点。那就是推迟到第 2 阶段实施的其中一项建议, 即第 14 项建议的内容, 如果我没搞错的话, 我们将会在第 2 阶段讨论这个内容。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只是想说明一点, 从现在到今年 8 月份, 实际上, 注册服务机构应该不会通过 WHOIS 代理提供经过实际验证的联系信息供大家访问, 对吗?

劳伦·卡宾: 对于你提出的这个问题, 我们尚无确定答案, 因此我们难以给出明确的答复, 但 GAC 同事最好就有关 EPDP 公报建议的问题向我们提供一些意见。我知道大家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 请大家放心, 我们后续会提供机会让你们提出这些问题。但在本次会议中, 我们只专门讨论 GAC 对 EPDP 公报建议的意见。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欧盟委员会代表, 请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我希望 [音频不清晰] EPDP 的工作由 GAC 来完成, 以便制定注册数据政策, 用于展示如何根据数据保护规定来收集、保留和发布有关域名所有人和注册人的准确信息。如果 GAC 领导同

意，我们愿意继续为 EPDP 工作提供支持，乔治亚斯·彻伦蒂斯将很乐意继续为这个小组效力。EPDP 小组所做的工作确实令人称赞，但我认为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我们需要从两个方面着手。首先，我们应尽快将以下两项建议纳入临时规范：关于合法公开非公开注册数据的第 18 项建议，以及针对从第 1 阶段推迟到第 2 阶段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其次，我们要完成统一接入模型的制定工作。我全力支持这项统一工作。我们围绕统一接入模型开展了多次讨论，可在后面的讨论中，统一这个词似乎逐渐销声匿迹了。我们应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中应用相同的模型，这样有助于我们以稳定可靠、可预测且切实可行的方式访问非公开注册数据。

再次，我想重述前面已提到的要点。首先，我们需要为第 2 阶段的工作制定一个明确的计划。另外，我们需要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这项工作，我已在当前的 GAC 建议中提出这一点。正如各位同事所说，在第 2 阶段初期，借助于法律顾问，我们可以提出合理的问题，从而对当前建议进行审核，评估建议是否符合先前 EPDP 的指导方针。我们很乐意为此贡献一己之力。

最后，关于研究组开发的统一接入模型，我们应将其视为一种积极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政策相关技术人员之间应保持交流，即便技术研究组的工作结束之后也应如此。

我们赞同 GAC 对 EPDP 建议发表的看法，尽管如此，欧盟委员会可能仍会在公共协商期间提供其他指导意见。总而言之，我

想说明三点内容：第一，不要将 ICANN 的目的与第三方的目的混为一谈，第三方的目的在于访问数据保护机构提到的数据。

第二，如果我们要制定一个涉及国际转移的统一接入模型，那么我们需要遵守 GDPR 第 61 条的哪些规定，也就是凯瑟琳昨天提到的涉及国际转移问题的规定。第三，明确 ICANN 和签约方各自的角色。签约方由数据保护理事会及联合控制人确定，符合 EPDP 报告的第 19 项建议。

最后，我认为与 ALAC 发表联合声明是一个明智之举，我们应该尽可能加强与其他社群的联系，当然，ALAC 便是其中之一。另外，正如昨天有位代表所言，我们还需要与 SSAC 社群建立联系。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非常感谢欧盟委员会代表，是的，我也可以确认这点，在 SO/AC 主席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期间，我分享了 GAC 对第 2 阶段工作的看法，并得到了 SSAC 代表的全力支持。那么，在我们最终确定 GAC、ALAC 声明后，我们或许可以与他们取得联系，看看他们是否愿意加入进来。卡沃斯有什么要说的吗？

卡沃斯·阿斯特：关于前面那位同事提出的关于隐私代理的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对此加以讨论。正如之前所提到的，我建议大家阅读最终报告的第 186 页，并在为期 42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发表意见，

尽管已过去 8 天，但大家仍可以在剩下的 33 或 34 天中各抒己见。大家可以发表个人意见，也可以代表政府发表意见，任何方式都行。但请发表友好言论。大家的意见意义重大，我们在调查或确认公众意见时会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当然，大家发表的意见也属于公众意见。我们收到公众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纳入到最终报告后，会立即将最终报告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最终报告就会成为共识性政策。不过，这份报告目前还不是共识性政策，我们还在等待大家发表公众意见，因此，请对此踊跃发表意见。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对于小组来说，我们遇到了许多问题，在竭尽全力获得答案后，我们将这些问题与答案告知 GAC 领导层，之后，GAC 领导层与你们分享了这些信息，要求你们给出回复。有时候，沉默即被视为默认。请你们尽快回复，如果你们不回复，我们会认为你们赞同这些决定。我们会代表你们做出适当的决定。我们并不代表任何特定的政府，即使在小组中也是如此，我们任何人都不得代表政府，而应代表整个小组。此外，如果没有你们的意见，这项工作将难以开展。我们可以依赖 GAC 领导层还是一一请尽快提供意见，为第 2 阶段工作提供帮助。在后续工作中，我们将会面临许多问题和困境，只有在你们的指导帮助下，我们才能解决这些问题和困境，进而顺利完成这项工作。没有你们的意见，我们将寸步难行。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谢谢卡沃斯。还有其他人要发表意见或观点吗? 好的。
有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比利时代表:

首先, 我要感谢口译人员提供的支持, 同时, 还要感谢 GAC 允许我们在这里提供同声传译服务。不过, 我们希望所有 GAC 成员都能够用自己的母语发言。我想谈论几点, 不过我不确定此时谈论是否合适。首先, 我想了解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法人数据问题是否会在第 2 阶段得到解决? 第二个问题是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 GDPR 是否会区别对待自然人与法人? 对于自然人, GDPR 明文规定要保护个人数据, 那么对于法人呢, 是否也是如此?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应该再次谈论这些问题。GAC 在多项建议中提供了一些意见, 但我认为我们应该区别对待这两者。

昨天, 我向注册服务机构询问了这个问题, 所以我不知道为什么公开法人数据会如此之难。我知道公开法人数据这项工作的过程十分漫长, 因为在公开数据之前, 我们需要征得公司和客户的同意, 即便如此, 我也认为这并非难以登天。消费者和公民需要知晓公司的地理位置, 例如, 如果他们想要与某个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就需要了解这个公司的地理位置, 这一点非常重要。其次, 我要重复欧盟委员会代表的观点, 在开展 EPDP 工作时, 责任和实施流程非常重要。我们正在考虑制定一个认证流程, 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将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此 ICANN 和认证机构之间应签订合约，注册管理机构和认证方之间也应同样如此，毕竟，最终的责任将由控制方承担。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接下来，依次有请卡沃斯、阿什利、凯瑟琳和德国代表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大家提出的许多问题都已在建议手册中提及。在建议手册的第 148 到 151 页，概括介绍了各项建议和各个主题。大家应该认真查看这个手册，了解为什么需要你们发表意见。我建议大家查看谈论地理位置的第 16 项建议。另外，还有谈论自然人与法人的第 17 项建议等等，所有相关内容都在这几页。请大家好好看看，选择一个感兴趣的主体，然后以小组形式果断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发表看法，不要犹豫不决。我们会十分重视大家提供的意见。最后，感谢法比恩为我们准备的这个列表。这个列表中记录了大家提到的所有问题，无一疏漏。可是，这些问题都没有完整的答案。对于其中的部分答案，我们仍在某些方面存在分歧，无法完全达成共识。另外，我们已经阅读了 GAC 发表的一般性声明，对于其中的建议，尽管我们没有明确表示反对，但我们对每项建议都提出了质疑，大家可以查看这个列表。总之，我们想要知道的是，对于我们质疑的每项建议，GAC 有什么新举措？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谢谢卡沃斯。有请阿什利。

阿什利·海内曼:

谢谢。大家提出的这些问题都非常好，我们已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过深入讨论，其中有一个问题比较棘手，那就是我们都很清楚法人实体不受 GDPR 的保护，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据我们了解，想要获得域名的注册人在注册时，对于这一栏的填写与他们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因此，注册服务机构担心他们无法从 5 月 25 日开始公开这些信息。从他们的角度来看，这一栏处理起来非常棘手，不仅如此，大量个人标识信息也不应公开。我们同意在注册新域时，要求注册人如实填写这一栏。对于注册人来说，勾选这一栏则表明你是一个组织，可以公开这些信息。

就迄今为止的域名注册而言，完成这项工作将更加困难。据我所知，要达到这一目标，将需要很长时间，但我们承诺会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会循序渐进，逐步实现目标。总之，我们完全赞同你的观点，我认为这个问题终会尘埃落定，这个目标终会得以实现。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谢谢阿什利。有请凯瑟琳发言，然后——好吧。有请凯瑟琳。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好的, 我只想谈谈法人问题。事实上, 在了解具体问题后, 荷兰代表提供了建议。阿姆斯特丹注册管理机构制定了一个模型, 在这个模型中有一个勾选框或勾选栏, 如果勾选了这个框或栏, 就表示你是一家公司。另外, 数据保护机构已经表明, 只要勾选这个框或栏, 我们就能够发布数据。因此, 关于这一点, 我们已经有了具体的指导, 至于实施, 也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非常感谢, 凯瑟琳。

乔治亚斯·彻伦蒂斯: 是的, 关于这个问题, 我们也曾向法律顾问提出了一个问题, 不过这些问题主要针对签约方。有人询问, 如果相关机构误将自然人作为法人公开信息, 那么, 在这种情况下, 签约方是否要承担任何责任? 另外, 我想对阿什利的观点发表一些看法。当你勾选那个框, 表明你不是一个自然人时, 你需要清楚一点, 你将会面临信息有误的风险, 所以对于是否要勾选这个框, 注册人要深思熟虑、慎重行事。既然谈到这个问题, 那么大家可以回想我昨天提到的关于数据准确性的其他一些问题。此外, 我们还需要思考一点: 不准确的数据会对我们的目的有何影响? 对于未将这个重要的准确性问题考虑在内, 我们略感不满。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谢谢! 德国代表, 很抱歉让你久等了。

德国代表:

谢谢! 没关系。我想就责任和法律咨询这两点发表一些看法。首先, 对我们来说, 寻找解决方案是当务之急。尽管前路困难重重, 我们也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不能因害怕承担风险而不作为。这一点十分清楚。再者, 风险是可以控制的。生活中处处都存在着风险。其次, 我想谈谈第二点法律咨询, 同时, 这也是我想对劳伦的观点做出的回应。

我们可以随时寻求法律咨询, 我认为我们获取了足够的建议。我昨天参加了跨社群会议, 我记得有人指责我们不让数据保护机构参与讨论, 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参与讨论, 对于我所在的机构来说更是如此。我可以向大家保证, 只要需要, 我们会随时提供意见。在德国, 内政部不仅负责处理执法问题, 而且还负责处理数据保护问题, 这一点可能并不广为人知, 因此, 对于我们来说, 数据保护机构无需参与其中。再者, 这也表明我们看待问题必须两面兼顾, 权衡利弊。为此, 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创新的解决方案。总之, 我只想说明一点, 即我们愿意为这项工作添砖加瓦, 我相信其他人也是如此。另外, 我相信我们可以控制这些风险。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谢谢德国代表。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我只想说一点。关于乔治亚斯·彻伦蒂斯提出的数据准确性问题, 我们在组内讨论过几次, 而实际上 ALAC 也提供了一些信息, 他们表示对于数据不准确性问题, 他们已进行过相关讨论, 对于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目前还悬而未决。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好的, 有请凯瑟琳。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感谢大家和德国代表发表的意见, 我想重述一下他们的观点。我们现在所处的情况是法律风险无法避免。不过, 大家可以看看已经获得公共资源授权——即互联网——的签约方, 他们将把这些资源用于自己的商业利益。但是, 有得必有失, 既然负责管理公共资源, 如互联网, 那么就要承担相应的职责, 就会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 这是一种商业模式。因此, 我认为大家必须接受一个事实, 即无论如何制定政策, 遇到风险都在所难免。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非常感谢, 凯瑟琳。还有其他意见吗? 好的。如果没有, 那么接下来, 我们将谈谈公报内容, 我想我们已经记录了所有同事对此提出的意见, 希望没有遗漏大家的意见。

同时，我想提醒大家一点，我们开设了一个 Google Docs 平台，并且已将链接发送到大家的邮箱中，大家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体，针对公报内容发表意见。我们将在今天晚上开始这项讨论。如果大家想要分享任何内容，只需加入 Google Docs 即可。若多位同事对同一主题感兴趣，那么我建议这些同事可以相互交流。

如果大家没有其他问题，我们就继续讨论下面的幻灯片内容，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我只说一点，我刚才只对法比恩所做的工作表达了谢意，而忽略了谷尔顿·泰普 (Gulten Tepe) 的辛勤付出。我在此感谢她为小组的交流提供的支持，感谢她所做的所有准备工作。同时，也感谢为我们提供支持的其他 ICANN 员工。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谢谢，卡沃斯。是的，就是有了他们的支持，我们才能畅所欲言，无后顾之忧。另外，还要感谢专家组和各位幕后人员的支持。感谢我们五位杰出的同事。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阿什利，你要发言吗？

阿什利·海内曼：

是的，谢谢。关于 GAC 如何以积极的方式推进后续工作，我想要提醒在场的所有人，GAC 所采取的诸多行动尚未得到回应，

这些行动或许有助于推进这项工作，EPDP 团队以及第 1 阶段实施审核小组也是如此。

据我回忆，早在 2018 年 8 月，ICANN 就发布了一个统一接入模型的框架草案，并且提供了许多有用的信息，根据其中某条规定，我们需要遵守行为准则，无论我们制定任何访问模型，都必须遵守这些准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尤其需要 GAC 提供更深层的帮助。尽管第三方群体会遵守自己的行为准则，但 GAC 的参与可以促使他们开启这项工作流程。这张幻灯片的第一个要点和下面的子要点表示，GAC 需要确定符合条件的几大类用户组。

很显然，执法机构符合条件。除此之外，符合条件的还有：网络安全专家、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具有专业知识的相关机构，以及 WIPO 认证机构，我觉得用 WIPO 这个词不太好，或者说成是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潜在认证机构。GAC 会遵守标准条款和保障措施，不会要求签约方为第三方制定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不得照搬 GDPR 中的内容——然后列出需要认证的机构。简而言之，我们可以协助他们，给予他们信心，因为归根结底，签约方担心的主要问题在于法律风险，有了 GAC 的帮助，他们在工作时才能放宽心，对于我们来说，这也有益而无害。我们需要考虑这一点，我们或许可以在闭会期间继续探讨本次神户会议上所讨论的内容。

此外，ICANN 首席执行官在 2018 年 9 月向 GAC 发送了一封信函，要求对数据控制人的 [音频不清晰] 法律风险提供指导意见，在少数几条法律条款方面，签约方想要寻求欧洲政府的意见。我很乐意提供意见，可惜我不太了解欧洲法规，所以我希望我们可以再传阅一下这封信函，特别是邀请德国政府加入，然后再回答这些问题。我认为这有助于推动这项工作的进度。尽管这可能无法解决所有问题，但我认为任何确定性——确定性这个词可能不太合适——但我们可以提供更多明确的信息，增强各参与方的自信心，我认为这封信函会有所帮助，所以也许我们可以在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开展进一步的交流。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谢谢阿什利。大家有意见吗？是的，我们当然可以再将这封信函发给 GAC 同事传阅。谢谢你，法比恩。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好的，我要提出的意见纯属我个人的观点，仅供大家参考。如果在两次 GAC 现场会议期间开展第 2 阶段工作，我们需要全面的建议，这不是指 GAC 建议，而是要求整个 GAC 提供意见，因此，我在考虑我们是否需要召开一次 GAC 电话会议，要求 GAC 全体成员参加。如果讨论的主题比较复杂，那么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 [音频不清晰] 少数成员的意见，而是需要所有 GAC 成员的意见。我认为 ICANN 今天已经提供了所有可能的技术支

持。我们召开了多次电话会议，并且均取得圆满成功。如若需要，我愿意花点时间与 GAC 领导层协商此事，如果领导层赞同这个提议，那么就请 GAC 全体成员参加这次 GAC 电话会议。这就是我希望大家考虑的内容。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非常感谢，卡沃斯，我认为这个建议合情合理。不过，如果召开这样的 GAC 全体电话会议，那么到时候，我们不仅要讨论 GDPR 问题，还要讨论所有实质性问题。我们绝对可以召开这样的会议，正如卡沃斯所说，我希望所有 GAC 成员能够全部参加这次电话会议。

欧盟委员会代表：

鉴于 ICANN 提出的具体建议，我只想知道一点，那就是如何参加电话会议，我想 GAC 小组没有自己的网络 [笑声]，所以除了要求整个 GAC 参与讨论之外，我们可能还需要支持团队来解决这个问题。我的意思是，昨天注册管理机构参加 EPDP 讨论会议时，还携带了整个支持团队，我们可以向他们寻求帮助。总之，我想知道的就是，我们可不可以请求支持团队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这十分重要。当然，我们也愿意提供意见。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好的, 非常感谢欧盟委员会代表。我们肯定会解决这个问题, 我相信这对 ICANN 来说也至关重要, 他们会愿意施以援手。有请凯瑟琳和卡沃斯发言。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好的, 筹备组表示, GAC 的小组成员席位未满, 欢迎非 EPDP 成员或候补成员加入其中。我无法定期参与 EPDP 的所有工作, 如果有人对这项工作感兴趣, 或熟知相关信息, 愿意为这项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我建议他加入这个小组。在这个小组内, 我们这些非 EPDP 成员可以解决其他问题, 进而促进这项工作的进展。因此, 出于私心, 请与我一起, 共同开展这项工作, 减轻我的负担 [笑声]。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谢谢凯瑟琳, 我们会在与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中讨论这一点。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 请尽管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 我认为尊敬的欧盟委员会代表所言极是, 我们非常赞同这样做, 但我们需要更广泛的人员能够参与进来。只要他们愿意提供支持, 并且可以随时待命。我们不希望将小组成员限定为三个 GAC 成员、三个候补成员, 以及凯瑟琳和其他若干人等, 如果有人愿意为这项工作鞠躬尽瘁, 并且可以随叫随到, 请加入这个小组, 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 我们需要注入新鲜

血液、融入新思想。毕竟，没有人能无所不知。因此，请大家毛遂自荐。如果再有来自不同机构、不同地区的五六个人加入，GAC 主席会高兴至极。因此，我们诚恳邀请其他人员的加入。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目前所有小组成员都愿意继续为第 2 阶段工作提供支持，我们还没有回复 GNSO，有几位已经明确表态愿意加入，如果没有其他人表态，我将继续发布招募启示。另外，我还要跟大家说明一下，有两位同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一位是今天早上参加小组会议的克里斯 (Chris)，另一位是拉乌尔 (Raoul)。

接下来，我们看看最后一张幻灯片。好的。非常好。这张幻灯片显示了所有会议，包括已经召开的会议、当前正在召开的会议，以及即将召开的会议。对于想要参与某个主题讨论的人员，请认真查看这些会议安排，确保能够准时参加相关会议。

这些会议具体包括：我们在星期天举行的关于 WHOIS 数据保护政策的会议，讨论第 2 阶段工作的 GAC 与 GNSO 的会议，与董事会召开的准备工作会议，跨社群会议，我们现在正在召开的会议，以及技术研究组向 GAC 介绍 gTLD 注册数据访问情况的简报会议，这个简报会议将在今天下午 2:30 召开，最后，将于今天下午 3:15 召开的 GAC 与 ICANN 董事会的会议。当然，还有我们召开的关于公报的讨论会议。

言归正传，卡沃斯，你提到的希望获取其他人员支持的问题很好。

卡沃斯·阿斯特： 欢迎所有人的加入。目前有两名成员来自亚太地区、两名成员来自北美洲地区，还缺少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大陆地区的成员。如果这两个地区的人员可以随时提供支持，那么欢迎他们的加入，这会非常有帮助，因为各个地区的情况各不相同，而我们缺少这样的多样性，所以我建议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同事加入进来，请他们向 GAC 主席毛遂自荐，加入支持团队，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非常好，卡沃斯，感谢你在小组外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让这个小组更具多样性和包容性。还有其他人想发表意见吗？好的。如果没有，我想再次提醒大家，Google Docs 平台可供大家使用，请大家就公报内容踊跃发言。

现在，请大家先休息片刻，我们将在 10:30 继续召开会议。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